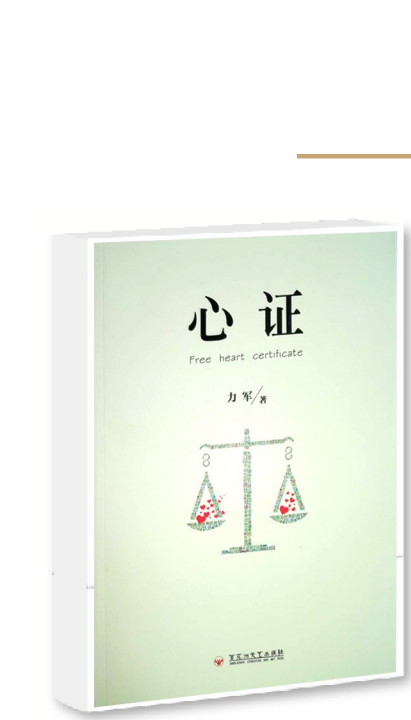




法律即是良心

——评长篇小说《心证》

◆江西 石舞潮

张力军先生的长篇小说《心证》写的司法界的那些事，却不落法制类小说猎奇、窥私，甚至色情、暴力的俗套。作品穿越于文学的虚构的浪漫与司法的现实的坚硬之间，充满了深刻的理性思辨与温暖的人文关怀，读罢让人掩卷沉思：在法律与良心之间，我们到底应该顺从谁？

《心证》讲述的只是普通的司法事件：农村妇女何慧慧丈夫残疾，儿子破产，公公婆婆年迈且卧病在床，还有一个孙子要拉扯……为了维系这个深陷泥潭的家庭不至于崩溃，她进城到远房亲戚家当保姆，却因无意之中为容留亲戚的亲戚在自己看管的房子里“做生意”而犯了容留卖淫罪，被一审判决有期徒刑五年……

这个情节让我想起了《悲惨世界》里的冉阿让。

冉阿让无偿地照顾着姐姐家的七个孩子。有一年冬天，他失业了，家里没有一点面包，孩子们饿了，于是冉阿让打碎面包店铺的窗子，偷了一块面包，他因此被判了五年徒刑，因多次越狱又被多次加刑，他最终在牢狱之中度过了十九年光景。

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看似无可指责。问题是，法律自身的目的是什么，法的根本精神是什么？如果法律武断拒绝公民求生的自然权利，如果法律对陷于困境的公民缺乏基本的同情与怜悯，特别是在社会制度不能保障公民最基本的自然权利的情况下，法律岂不是成了赤裸裸的压迫工具？

雨果说：“在我们的文明里，有许多令人寒心的时刻，那就是刑法令人陷入绝境的时刻。”《悲惨世界》之所以悲惨，就是因为法律成了赤裸裸的压迫工具，使冉阿让陷入了绝境：整个社会没有保障公民最基本的自然权利的制度安排，而执行法律的警察和法官，只知道严格地执行法律，对冉阿让的处境的缺乏同情与怜悯。冉阿让的遭遇是令人心寒的。

《心证》这部作品，关注到了与《悲惨世界》同样的问题：在法律之上，还有没有更高的准则，可以既保证秩序，又能保证个体的自然权利得以实现，甚至

为个体的幸福提供庇护呢？《心证》以生动的司法实践告诉我们：比法律更高的准则是人的良心，法律应该是社会的良心。正如卢梭所说：“法律不是至高无上的，至高无上的是人性，是良心。”

《悲惨世界》里的米里哀神甫就是这种良心的代表——他以宗教的怜悯宽恕了冉阿让的错误，并指引他走上了一条光明的大道。而沙威警官最终自杀，也是因为他的良心觉醒了。因为他发现他所忠诚的法律根本没有良心，完全缺乏道德的正义性。于是，他的法律信仰崩溃了，他意识到自己一直引以为豪的维护法律秩序的行为，其实是在造孽。他要为自己赎罪。

《心证》中，何慧慧因贫困、无知而在无意中犯罪了，面临五年的牢狱之灾。法官江南春当初因念及与何慧慧的旧情，想帮她减轻刑罚；但当他走访了何慧慧的家庭，了解到她家的处境之后，他的良心觉醒了：虽然一审法院对何慧慧的判决在法律上无可挑剔，但对这样一个深陷困境且缺乏法律常识的农村妇女处以重刑，显然有悖良心。于是，在他的努力下，何慧慧二审被改判为有期徒刑缓刑一年。这样，既维护了法律的威严，也挽救了何慧慧的家庭；既兑现了法律的惩戒机制，也实现了审判的社会效益。

虽然法庭内外、官场内外都有人昧着良心包庇犯罪行为，甚至利用犯罪嫌疑人及其关系人的侥幸心理为自己捞取利益、满足私欲。但是，出于良心，法官梅笠拒绝了关系人的金钱、美色贿赂，凛然面对各种要挟和恐吓，依法对宁九县涉黑团伙主要犯罪嫌疑人作出了庄严的判决，让他们得到了应有的惩罚——他当然知道这会得罪权贵，影响自己的仕途，但在良心的感召下，他无所畏惧。法官梅笠的行为，践

行了菲尔丁的名言：“良心才是我们唯一不可收买的至宝。”“最快乐、最安宁的生活就是遵守良心而生活，不管为此付出多大的代价。”

借题《心证》，法官出身的张力军先生提出了一个司法实践当中非常现实的问题——法官应该如何理解法律的本质，如何使用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这个问题，让我想起了1991年德国的柏林墙守卫案：

1989年的一个冬夜里，刚满20岁的东德青年克利斯攀爬柏林墙企图逃向西德。东德卫兵英格·亨里奇开枪将他射杀——他是这堵墙下最后一个遇难者。

短短九个月之后，围墙被柏林人推到，亨里奇因为杀人罪而接受审判：他被判三年半徒刑，不予假释。他的律师辩称，他仅仅是服从命令的人，根本没有选择的权利，罪不在己。而法官当庭指出：“东德的法律要你杀人，可是你明明知道这些人是无辜的；明知他无辜而枪杀他，就是有罪。作为警察，不执行上级命令是有罪的，但是打不准是无罪的。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此时此刻，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权力，这是你应主动承担良心义务。”

卢梭说：“人类的良心就是上帝最正确的法则。”《心证》这部作品，以生动的司法实践告诉我们：法官就是法律边疆的守卫；自由裁量权，就是法律赐予法官的一杆枪，对于越界者，法官可以凭着良心，选择打得准或是打不准。尤其在一个社会制度尚不能为公民的天然权利提供完全保障的环境里，刚性的法律更需要良心的润滑，才能获得道德的正义性与合法性。

（《心证》作者张力军，现在江西九江市法院系统工作。）

我认识一个文化人，最近一段日子里，他在文坛很活跃，到处写一些评论性的文章，还大多写的是对名人的评论。于是，他的名气渐渐大起来。从他的文章里，我可以明显地看到，他是非常肯读书的，因为他的批评文章中，有很大一部分是评论一些大部头的作品，包括当代一些知名作家写的大部头。刚开始，我对他的文章非常“感冒”，拜读了几篇后，感觉他的评论实在有些牵强附会，不管评论哪位名家，读来读去一个味——甜。文章开头，便是一些美誉，刚接触到实际，便戛然而止，余味有余，却不见了真正意义上的文艺批评。一篇文艺批评，几乎全是奉扬之语，却没多少让人感悟的事情了。你想，再知名的作家，也不可能是神仙，文章就写得那样完美，那样无懈可击？

终于有一天，我跟这个文化人在一次聚会中相遇，当谈到他的文艺评论时，我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不以为然，他说，本来吗，自己就不乐意读这些大部头，怎么能写出好的评论文章。我疑惑不解，你没有读过，怎么写出了那些评论文章？他笑了，当今社会，大家都生活在快节奏中，谁还有时间读那些大部头，对那些书，可以随便翻翻，关键的章节读一下，好的东西多写一点，不好的就尽量不写。不好的东西写多了，一来作者不高兴，二来编辑也不高兴，弄不好就把文章给毙了，即使是批评，只要敷衍敷衍就达到目的了。

他的这种观点，我实在不敢苟同。文艺评论，关键在于评，好的要评，不好的也要评。鲁迅时代，他与那些文人笔战，他的文章，就是一把锋利无比的手术刀，割得人鲜血淋漓。虽然那是一个黑暗的社会，可通过这样的评论，大家都在这种疼痛中成长起来。我常常感慨，在黑暗的社会里，为什么会出现那么多的大师级人物，虽然与大师们的努力分不开，大概与当时尖锐的文艺批评不无关系吧。首先，被鲁迅骂过的人，后来几乎都成了国学大师，我想，与鲁迅对抗的同时，既要骂别人，又要防别人的骂，还要使自己的文章尖锐无比，这就要求他们在这种战斗中不断进步，提高自身文化素质，他们应该感谢鲁迅吧，感谢鲁迅把他们骂成了大师。

骂虽然有些不太好听，却是一针见血，毕竟那些大师就是鲁迅骂起来的嘛。人都有弱点，看到别人的毛病，却看不到自己的缺点。胡适、夏衍、徐志摩、梁实秋、周扬、郭沫若……这些人的缺点被鲁迅看得清清楚楚，而鲁迅的缺点，这些人也看得明明白白。当然，这些名人不仅被鲁迅骂，而且还骂鲁迅，骂着骂着，他们的文章在骂声中成熟，而人也在这种骂声中成长，都在这种争论之中扬名立万，其实，这种评论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文艺批评。可惜的是，有人在这种批评中消失掉了，而有人则在这种批评之中挺立起来，且越战越勇。我们暂且不考虑政治原因，单就文学方面而言，他们相互受益。

而看看我们当下的文学评论，你捧我，我捧你，我掩盖我的弱点，我掩盖你的缺陷，就像一个病人，自己生了什么病，“医生”不说，自己更是不知道。大家在文坛上捧来捧去，原地踏步。



文坛「糖尿病」

◆山东 彭波

如果文艺批评也讲究“一团和气”，那就预示着大家没有自己的观点、主见，即使有自己的观点、主见，也不敢发表出来……既然文艺批评是一把手术刀，就应该让它起到一把手术刀的作用！

文艺批评其实就是一把手术刀，有了病灶我就割，虽然当时割得体无完肤，可病灶没了，病最终会痊愈。然而，现代人受不得“酷刑”，身体有了病，总喜欢保守治疗，不喜欢动手术。久而久之，连手术刀都锈了。

没有文艺批评的文章是无关痛痒的。好久没有读到过那种痛快淋漓的文章了，这怪不得我们，要怪就怪那些无关痛痒的文艺批评吧。

如今倡导和谐社会，有人却把“和谐”的风气运用到了文艺批评上去了，报刊上难以读到那些让人痛快淋漓的文章了。社会讲究和谐，这样能够让人们生活在一个良好的社会大环境中。然而，文艺批评是不需要和谐的。如果文艺批评也讲究“一团和气”，那就预示着大家没有自己的观点、主见，即使有自己的观点、主见，也不敢发表出来。你好我好，人云亦云，在这种“和谐”的环境中，随着“血糖”的不断升高，而自身又不具备生产“胰岛素”的能力，“血糖”只会越升越高，势必滑向病人膏肓的境地。照此下去，我们的文艺批评，最终剩下的，就只是一个“文艺批评”的名词而已。

既然文艺批评是一把手术刀，就应该让它起到一把手术刀的作用！

九江农商银行

JIU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周年庆典

九江人民自己的银行